

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忠孝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課務組

(一)課務相關事項：

1、畢業班上課時間與週數之調整：

期中考試週後 **2 學分課程將恢復上課 2 小時**，3 學分課程將持續上課 4 小時至畢業考試，系統內課程表亦會隨之調整，請全校師生依課表上課。

2、本學期課務組進行之教室調整預告：

(1) **105 年 5 月 2 日(一)至 8 日(日)**：「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閱卷作業」：綜合教學大樓六樓和七樓教室異動。原電腦教室課程均調整至一般教室，請教師配合調整授課方式。

(2) **5 月 21 日(六)補課作業**：補 6 月 10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3、請各系務必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校務系統開課、配課作業。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參考時程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3 月 14 日(一)~3 月 18 日(五) 3 月 14 日(一)~4 月 22 日(五)	系先期選課作業 各系請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系統開課、配課作業	1. 排課作業期間，煩請各系再次校對各系各級別開課是否正確無誤。
2	4 月 21 日(四)~4 月 22 日(五)	彙整轉檔(配課檔)	2. 請各系在配課時能注意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務必於進修部開設至少一門課程。
3	4 月 25 日(一)~5 月 23 日(一)	課務組排課作業	
4	5 月 24 日(二)~5 月 25 日(三)	預先提供課表予各系參考	
5	5 月 26 日(四)~5 月 30 日(一)	e-mail 通知教師、配課及調課異動申請	3. 開課時請務必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6	5月31日(二)	系統轉檔及檢查作業	輸入正確「 <u>課程英文名稱</u> 」，以利製發英文成績單。 4. <u>配課教師請於6月1日前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u> 5. <u>課表公告後，若無特殊原因，請勿更換授課教師。</u>
7	6月1日(三)~6月7日(二)	第1階段選課作業 碩士班受理預研生的申請	
8	6月8日(三)~6月13日(一)	各系科第1階段選課抽籤作業	
9	6月14日(二)	公告第1階段抽籤結果	
10	6月15日(三)~6月28日(二)	第2階段選課作業	
11	7月5日(二)	公告第2階段抽籤結果	

4、6月1日(三)第一階段選課即開始接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申請資格為三、四年級同學，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者，申請方式與資格教務處會統一公告，請兩研究所進行宣傳作業。

5、請各系協助轉知系內專兼任教師105(1)教學計畫表務必於6月1日下班前上傳完畢，教務處將提供未上傳教師名單予各系主任參考。

(二)實務教學注意事項：

1、105學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師協同教學」本校共77門課程申請，目前由研發處彙整，送教育部審核。

2、本學期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專題演講開始接受申請至4月29日(五)止。

(三)排考作業與考試相關規定：

1、10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期末考與畢業考試日期如下表所示：

考試別	學制、年級	實施方式	考試日期
期末考	五專一至三年級	統一排考	6月21、23、24日(星期二、四、五) 按照「考試日程」考試 ※試卷請於6月8日(星期三)前交至課務組
	◎四技、二技 ◎雙軌各學制 ◎五專四年級	隨堂考試	6月20~24日(期末考試週) 請依老師規定時間，到班參加考試
※畢業考	各學制畢業班級	<u>隨堂考試</u>	5月23~27日*畢業考試週

2、教務處擬制定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使教師執行監考能有所依據。另自本學期期中考週起，教務處採隨機方式抽派行政人員至教室協助老師共同維護試場秩序。

(四)104-105教卓課程面各項計畫之推動：

- 1、**彈性課程**：本學期彈性課程全校共計 17 門課程申請，初步審查結果已公告，感謝各系與申請教師配合教務處推動教學與課程創新，**請執行教師將課程規劃具體呈現於教學計畫表中以公告學生周知**，連同修正後之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 2、**課綱外審**：本學期請各系就 105 學年度課程執行課綱外審至少 5 門課程，應優先執行之課程為 105 新增課程或各系之核心課程。
- 3、**PDP**：本組於 3 月 31 日(四)已舉辦「個人發展規劃 Personal Development Plan」說明會，參與班級說明如下：
 - (1)大一新生班級其導師具初階職涯師認證者。
 - (2)大一其他班級生涯規劃授課教師願意協助執行者。
 - (3)大二去年已執行 PDP 之班級今年續請導師協助完成第二年學習反思。
- 4、**多元能力課程綱要**：請各系協助以 105 課程完成 10 門多元能力課程綱要。

二、進修部課務組

- (一)受理本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每一專業科目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原則。本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時間已截止；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 4 月 18~29 日。
- (二)為配合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閱卷作業，5 月 2~6 日進修部原使用綜大 6、7 樓電腦教室課程將調整上課教室。相關調整教室通知已發放予相關授課老師。
- (三)104 學年度暑修開課課程與選課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暑修選課系統中，訂於 5 月 2~12 日開放同學選課。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提案一~五）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各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 二、各系申請 105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已提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數共計 77 門，詳細開設課程**如附件 1**。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日四技二年級「進階英文」、「專業英文」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日四技二年級「進階英文」、「專業英文」(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各院開設情形如下：

	商務管理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商貿外語學院
課程名稱	進階英文(一)(二)	專業英文(一)(二)	進階英文(一)(二)
開課年級	2 上，2/2 2 下，2/2		
開課方式	系訂專業必修	學院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

- 二、本課程開設之教學目標乃輔導同學取得 TOEIC 能力認證以通過畢業門檻，修讀該課程之學生需於大二學期結束前報考 TOEIC 或 TOEIC Bridge 測驗並且取得成績證明，且 TOEIC 或 TOEIC Bridge 測驗成績應佔該學期成績之 40%。

- 三、參考 TOEIC 考試的原名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國際溝通英語測驗)和考試內容，原「進階英文」、「專業英文」課程名稱，自 105 學年度起統一修正為「國際職場溝通英文」，修正級別 104、105 級。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各學制「國際禮儀」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培育新世代商務人才之宗旨，提升同學跨文化溝通之能力，擬將各系現行開設之「國際禮儀」課程加入跨文化移動之內涵，並於 105 學年度統一修正課程名稱為「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技巧」，以符合時代趨勢，建構國際移動力。
- 二、請各系依前述原則，同時修正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以使 105 學年度各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確實反映跨文化學習之意涵。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日四技 105 級專題製作課程開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鼓勵各不同領域、不同系所之學生可共同參與專題製作，並建立師徒制的小組學習模式，建議各系依以下之原則開設畢業專題製作課程：

(一)日間大學部各系畢業專題應統一開設於大四下學期，學分數/時數統一訂定為 2 學分/2 小時。

(二)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人數以 5 至 7 人為原則，並可以跨系編組。

(註：現行本校課程開設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為 4 至 6 人，課務組將於下一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三)各系專題製作之分組應於 2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以建立 Project Learning 的學習模式(如家族制或師徒制)。

(四)專題製作之形式請各系依系所特色，彈性規劃。

(五)該課程統一於四年級下學期評定學習成績。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訂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認列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分學程會議決議，各系於應修科目表上應註明學生修習系訂跨領域學分學程與系專業模組規範，如：

(一)只認列特定的學分學程：

「完成修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或/與本校 **XXX** 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認列數個或全校任一學分學程：

「完成修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或/與本校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學生修習本系認可之學分學程，其所修習之學程內必選修課程均應認列該生畢業總學分數(128-136 學分)。

三、自 **105 級**入學新生起，各系除應提供應修科目表外，尚須提供該系所指定之所有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不使用「應修科目表」以避免學生混淆)。

四、有關畢業學分數之認列，僅列示系訂專業選修課程應修最低學分數，並以佔畢業資格規範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之**50%**為原則，以保留同學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空間。(系訂專業選修僅含院選修與系選修)

五、依以上原則，各系應修科目表備註欄有關學分學程之公版文字說明，建議修正之內容**如附件 2**。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六）

提案六

案由：擬制定體適能為本校日四技學生體育課程共同檢測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培養學生硬實力、軟實力、競爭力，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職場上之競爭力，自 103 學年度起於體育課程實施「體適能倍增計畫」，以增強本校學生體適能能力，鍛鍊健康的身體，累積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覆議，應進一步評估體適能檢測項目列入日四技畢業門檻之可行性。
- 三、本校目前日四技體育課程開設方式為 0 學分 2 小時校訂必修課程，開設於大一上、大一下與大二上(或下)三學期，且為分組教學。為強調本校重視體適能培育，擬將體適能檢測納入一年級上學期必修之體育課程，使評量方式能符合教學目標與內容，落實畢業門檻之精神，實施方式如下：

項目	現行畢業門檻 實施方式	修正後實施方式	
		大一上	大一下、大二上(下)
應修科目表	體適能檢定 (1)/0	◇ 體育 (0 學分 1 小時) ◇ 體適能(0 學分 1 小時)	體育 (0 學分 2 小時)
評量方式		◇ 體育以中招考成績給定 ◇ 體適能課程以期末體適能 檢測成績給定	未變更
開課方式	0 小時/無上課	統一排課，不實施興趣選項 分組教學，且兩課程合併開 課，每次上課 2 小時	依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選課方式		學生不需選課，由系統整班 帶入	自由選課
補考方式	於畢業前 通過檢測	於畢業前必須修畢體適能課 程；建議授課教師於期末 前，至少給予同學一次補考 的機會	未變更

補充說明：經與課務組討論大一上學期 28 個班級統一排課之可行性，擬請保留體適能課程開課級別調整權限，如實施上有困難，請授權體育組與課務組再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商貿外語學院（提案七）

提案七

案由：各系各學制 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商務管理學院**各系各學制 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附件 A1 至 A6**），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一)**企業管理系（科）**，105 級各學制（五專、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二技、雙軌訓練旗鑑計畫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1 至 A1-5**。

(二)**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2-1 至 A2-2**。

(三)**財務金融系（科）**，105 級各學制（五專、日二技、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3-1 至 A3-5**。

(四)**會計資訊系（科）**，105 級各學制（五專、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4-1 至 A4-3**。

(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5 各學制（日二技、日四技、進修部四技、雙軌訓練旗鑑計畫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5-1 至 A5-4**。

(六)**休閒遊憩管理系**，105 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6-1 至 A6-3**。

二、**創新設計學院**各系各學制 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附件 A7 至 A9**），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一)**資訊管理系**，105 級各學制（日四技、雙軌訓練旗鑑計畫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7-1 至 A7-2**。

(二)**商務科技管理系**，105 級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8-1**。

(三)**多媒體設計系**，105 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9-1 至 A9-2**。

三、商貿外語學院各系各學制 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附件 A10 至 A13)，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一)國際貿易系(科)，105 級各學制(五專、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0-1 至 A10-4。

(二)國際貿易碩士班，105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1。

(三)應用英語系(科)，105 級各學制(五專、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2-1 至 A12-3。

(四)應用日語系，105 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3-1 至 A13-2。

決議：

- 一、部分內容如有文字須修正或調整，授權各院及課務組會後進行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另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提案八~十六)

提案八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擬以「管理學」(學院必修)為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學年於管理學課程之期中或期末考試，以共同教材、共同進度、統一命題之方式實施會考。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擬以「會計學」及「高階門市服務管理實作」等 2 門課程，做為實施技專與高職課綱對接之銜接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為建立技專與高職專業課程之銜接機制、對焦產業需求，避免技專與高職課程重疊與

落差，每系需提出 5 門課程辦理課綱外審；而學院需研議乙門專業核心科目，並將成果於 105 學年度校課委會或教學研討會發表成果分享。

二、本院擬以「會計學」及「高階門市服務管理實作」等 2 門課程，配合做為技專與高職課綱對接，發展銜接課程之執行。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日四技、進修部四技擬以「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為學院通識（2 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改大訂定校定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之連結，本院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擬以「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為學院通識（2 學分）、「職涯規劃講座」為學院必修（2 學分）。

二、為綜合考量「校訂必修」、「院必修」、「系必修」、「系選修」學分數之比例配置，本院各系 104 級應修科目表擬刪除「職涯規劃講座」2 學分，並將「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更名為「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別入學級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日)	課程名稱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3/1	2/2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必/3/1	2/2
104 (日)	刪除	職涯規劃講座	必/4/2	2/2			
104 (夜)	課程名稱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3/1	2/2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必/3/1	2/2
104 (夜)	刪除	職涯規劃講座	必/4/2	2/2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案由：本院休閒遊憩管理系修訂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大數據及與科技結合，休閒遊憩管理系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中大二上學期「統計資料處理」課程名稱擬修正為「統計資料暨大數據分析」，大三上學期新增選修課程「休閒活動 App 實作」2 學分 2 小時，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3-1~3-2，異動情形如下：

修級改別入學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日)	課程名稱	統計資料處理	必/2/1	3/3	統計資料暨大數據分析	必/2/1	3/3
104 (夜)	課程名稱	統計資料處理	必/2/1	3/3	統計資料暨大數據分析	必/2/1	3/3
104 (日)	新增				休閒活動 APP 實作	選/3/1	2/2
104 (夜)	新增				休閒活動 APP 實作	選/3/1	2/2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休閒遊憩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案由：本院休閒遊憩管理系修訂日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

說明：

- 一、休閒遊憩管理系修訂日四技 104 級校內實習「活動服務基礎實作」、「活動服務進階實作」(必修課程，0 學分 2 小時)更名為「旅遊渡假服務實作(1)」、「旅遊渡假服務實作(2)」(選修課程 1 學分 2 小時)，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3-1，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選別更名	活動服務基礎實作	必/2/1	0/2	旅遊渡假服務實作(1)	選/2/1	1/2
104	選別更名	活動服務進階實作	必/2/2	0/2	旅遊渡假服務實作(2)	選/2/2	1/2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休閒遊憩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案由：本院財務金融系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一、財務金融系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1~4-5，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級 104 級	課程名稱	財金資訊系統	必修 三年級 下學期	2/2	財金決策系統	必修 三年級 下學期	2/2
103 級 104 級	新增課程				全球金融發展(英)	選修 三年級 下學期	2/2
103 級	新增課程				支付系統	選修 三年級 上學期	2/2
104 級	新增課程				社群媒體行銷	選修 二年級 下學期	2/2
103 級	學期調整	社群媒體語意分析	選修 三年級 上學期	2/2	社群媒體語意分析	選修 三年級 下學期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級	備註欄文字修改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6 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群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群必修課程 13 學分(商用數學 2 學分(上)、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上)3 學分、經濟學(上)3 學分、職涯規劃講座 2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2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p> <p>(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p> <p>5.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11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系「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6 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 11 學分(商用數學 2 學分(上)、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上)3 學分、經濟學(上)3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2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p> <p>(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p> <p>5.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11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二、財務金融系進修部四技 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6~4-7，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級 104 級	更改課程名稱	財金資訊系統	必修 三年級 上學期	3/3	財金決策系統	必修 三年級 上學期	3/3
104 級	備註 欄文字 修改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1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學群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群必修課程 10 學分(商用數學(上)2學分、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上)3 學分、經濟學(上)3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得以工商倫理證照替)(2)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至少一張，未通過者得以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其中一張替代，否則不具畢業資格。</p>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1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生涯規劃)。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 10 學分(商用數學(上)2 學分、管理學 2 學分、會計學(上)3 學分、經濟學(上)3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得以工商倫理證照替代)(2)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至少一張，未通過者得以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其中一張替代，否則不具畢業資格。</p>		

三、財務金融系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理財規劃人員學程，配合就業學程課程更名，日四技 102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8~4-9，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級	課程名稱	審計學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2	金融稽核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3/3
102 級	課程名稱	創新金融商品銷售實務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2	金融業務實務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3/3
102 級	課程名稱	國際財務管理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2	財富管理專題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3/3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財務金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案由：本院保險金融管理系 日四技 103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一、為配合實施彈性課程，保險金融管理系擬於 日四技 103 級應修科目表 中新增一門選修課程「金融科技應用現況」1 學分。

二、日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級	新增				金融科技應用現況 及未來發展趨勢	選/三/一	1/1/0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保險金融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

案由：本院會計資訊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

說明：

- 一、因應國家產業發展，會計資訊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1~6-2，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更改課名	統計學(上)	必/2/1	3/3	商用統計分析	必/2/1	3/3
104	更改課名	統計學(下)	必/2/2	3/3	大數據商用分析	必/2/2	3/3
104	更改課名	電子商務	選/3/1	2/2	跨境電子商務	選/3/1	2/2
104	更改課名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選/2/2	2/2	兩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選/2/2	2/2
103	更改課名	電子商務	選/3/1	2/2	跨境電子商務	選/3/1	2/2
104	備註修訂	1、本系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 (1) 校訂必修課程 30 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 學群通識 2 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 (1) 校訂必修課程 30 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 學院通識 2 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規劃)。 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2) 學院必修課程 12 學分(商用數學 2 學分，經濟學(上) 3 學分、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 4 學分)。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2) 學群必修課程 14 學分 (商用數學 2 學分, 經濟學 (上) 3 學分、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 4 學分、 職涯規劃講座 2 學分)。 (3) 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 (4)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 (含學群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系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方式, 應依據「 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辦理。			(3) 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 (4)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方式, 應依據「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會計資訊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

案由：本院會計資訊系修訂進修部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

說明：

一、因應市場趨勢調整課程，會計資訊系修訂進修部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3**，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更改課名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選/2/2	2/2	兩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選/2/2	2/2
104	更改備註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 學分： (1) 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 學分： (1) 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體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群通識 2 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71 學分。</p> <p>(3)學群必修13學分(商用數學2學分、經濟學(上)3學分、管理學2學分、會計學(上)4學分、職涯規劃講座2學分)。</p> <p>(4)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體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 2 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71 學分。</p> <p>(3)學院必修11學分(商用數學2學分、經濟學(上)3學分、管理學2學分、會計學(上)4學分)。</p> <p>(4)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會計資訊系 104 學年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提案十七～十九）

創新設計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提案十七

案由：本院資訊管理系 日四技 102、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一、配合產業社會變遷及學生職能發展，資訊管理系修訂日四技 103 級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1~8-3，異動情形如下：

學修級改別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3	新增課程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	選修/3年級/上學期	3/3
日 103	新增課程				第三方支付	選修/3年級/上學期	3/3
日 103	新增課程				人機互動技術	選修/3年級/上學期	3/3
日 103	新增課程				互聯網金融	選修/3年級/下學期	3/3
日 103	新增課程				農業精品行銷	選修/四年級/上學期	3/3

二、資訊管理系為協助日四技 102、103 級選讀「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之同學，輔導其英文畢業門檻補救學習，擬以院定選修「資訊英文簡報」認抵英文畢業門檻。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4~8-5，異動情形如下：

修級改別入學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2 103	備註欄文字修改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與(1 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 者取 1))：(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 CEF B1 等級，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 1 張(指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 A/B/C 之證照))。(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 1 張(指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 A/B/C 之證照))。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與(1 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 者取 1))：(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 CEF B1 等級或修讀創新設計學院開設選修課程-資訊英文簡報(一)或(二)以修 1 門課作為認抵為原則。及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 1 張(指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 A/B/C 之證照))。(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 1 張(指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		

修級改入學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 A/B/C 之證照)。		

三、資訊管理系因日四技 102、103、104 級課程增減，及本校改制科技大學後組織調整，故備註欄必/選修學分數調整。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3、8-6~8-7，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2	備註欄文字修改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41 學分，其中 30 學分須在本系修讀。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學院必修 4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5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35 學分須在本系修讀。		
日 103	備註欄文字修改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1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含學院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5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日 104	備註欄文字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學群通識 2 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2)學群必修課程 8 學分，系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學院通識 2 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 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6 學分，其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訂專業必修課程_61_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47_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38_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9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四、資訊管理系進修部四技(雙軌)104級應修科目表課程誤植修正及備註欄內容調整，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8、8-9，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刪除	管理應用實務講座	必修/4年級/下學期	2/2			
104	新增				資訊技術實務講座	必修/4年級/下學期	2/2
104	備註欄文字修改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1)共同核心課程 4 學分，其中包含：生涯規劃 2 學分、人際溝通 2 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84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1)共同核心課程 4 學分，其中包含：生涯規劃 2 學分、人際溝通 2 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88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		

五、本系日四技 104 級、105 級應修科目表配合「跨境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增開選修課程如下，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10、8-21：

修級改入學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105	新增				平台基礎課程	選修/2年級/上學期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105	新增				平台進階課程	選修/ 2年級/ 下學期	2/2
104 105	新增				詢價信管理	選修/ 2年級/ 上學期	2/2
104 105	新增				潛在客戶開發與管理	選修/ 2年級/ 下學期	2/2
104 105	更改學期	平台營運數據分析與成本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2/2	平台營運數據分析與效益成本管理	選修/ 3年級/ 下學期	2/2
104	課程名稱更改學期	大數據與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3年級/ 下學期	3/3	客戶開發與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3/3
105	課程名稱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3/3	客戶開發與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3/3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3 月 30 日之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有關日四技 102、103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欄關於英文畢業門檻的修訂(放寬)，宜保留由校長決策後確定。
- 二、其他修訂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

案由：本院商務科技管理系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 一、商務科技管理系調整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1~9-3，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課程名稱	行動程式設計	選修/ 2年級/ 下學期	3/3	行動裝置APP開發	選修/ 2年級/ 下學期	3/3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104	新增				物聯網開發與應用	選修/ 3年級/ 下學期	2/2
104	修改課程名稱	財務管理	選修/ 2年級/ 上學期	2/2	營收預估與財務管理	選修/ 2年級/ 上學期	2/2
103	修改課程名稱	財務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2/2	營收預估與財務管理	選修/ 3年級/ 上學期	2/2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

案由：本院多媒體設計系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101、102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規劃，異動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101、102 級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0-1~10-2，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2	更改學期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	必修/ 4年級/ 下學期	3/3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	必修/ 4年級/ 上學期	3/3
日夜 102	課程名稱	作品集設計	必修/ 4年級/ 下學期	2/2	作品集數位出版	必修/ 4年級/ 下學期	2/2
日四 技	新增課程				專業能力檢定	必修/ 4年級/ 下學期	(1)/0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貿外語學院（提案二十～二十二）

商貿外語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提案二十

案由：本院國際貿易系調整日四技 102、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

說明：

- 一、配合商貿外語學院統一各系院選修開課時程及課程更改名稱。
- 二、國貿系擬調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1~11-3，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別入學級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4	更改學期	國際禮儀	選修/4 年級/下	2/2	國際禮儀	選修/2 年級/下	2/2
日四技 104	更改課名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修/3 年級/下	2/2	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	選修/3 年級/下	2/2
日四技 104	更改課名	產業實務講座	必修/4 年級/上	2/2	國際商貿講座	必修/4 年級/上	2/2
日四技 104	刪除課程	國際商貿講座	選修/4 年級/上	2/2			
日四技 104	更改課名	網路金融概論	選修/2 年級/下	2/2	網路科技金融	選修/2 年級/下	2/2
日四技 103 104	新增課程				關稅理論與實務	選修/3 年級/上	2/2
日四技 102 103 104	更改學期	專題實務發表	必修/4 年級/上	(1)/0	專題實務發表	必修/4 年級/下	(1)/0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國際貿易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

案由：本院應用英語系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 一、為於 105 學年度能順利實施「應用英文實務專題」製作，統一修改 日四技 103、104 級 應修科目表中「實務專題寫作」、「應用英文實務專題」及「會議英語與溝通」的開課時序。
- 二、「實務專題寫作」修改至三年級上學期開課，「應用英文實務專題」修改至三年級下學期開課，「會議英語與溝通」修改至四年級上學期開課。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2-1~12-3。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應用英語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二

案由：本院應用日語系 日四技 104 級 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 一、應用日語系 104 學年度系必修課程-產業實務講座，更名為「產業實務現況」，俾利與學院選修-國際商貿講座區隔。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3，異動情形如下：

修級 改別 入學	異動 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 數/ 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級	刪除	產業實務 講座	必修 四年級 下學期	2/2			
104 級	選別 學期別	國際商貿 講座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2	國際商貿講座	必修 四年級 下學期	2/2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應日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學分學程中心（提案二十三）

提案二十三

案由：各院 105 級（入學新生）學分學程增、修訂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院 105 級（入學新生）學分學程開設情形如下：

學院名稱	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系召集人	備註
商務管理	會展活動管理(全英文)	企管系	莊惠凱	105 新增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楊雅棠	

學院名稱	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系召集人	備註
商務管理	e 化財富管理	財金系	王麗梅	105 新增
	金融科技(原:數位金融)		周秀霞	
	網實通路整合	行管系	林繼昌	
	會議展覽管理		葛致慧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休閒系	鄭雅馨		
商貿外語	兩岸商貿	國貿系	王正旭	
	拉丁美洲商貿		向駿	
	東南亞商貿	應英系	吳榮惠	
	日本商貿	應日系	林佩怡	
創新設計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	資管系	林政錦	
	樂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		林曉雯	
	跨境電子商務		曹祥雲	105 新增
	跨領域創意創新創業	商管系	沈介文	
	物聯網應用實務		彭建文	105 新增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增、修訂內容，如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

一、商貿外語各學分學程名稱請授權林院長修正。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四技通識選修課程類別與學分數，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發展通識特色，除人文、社會與自然三類選課類別外，新增跨領域整合性實作專題課程為跨域類課程，提升學習動機與效益。
- 二、原四技通識選修 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擬增加跨域類課程選課之彈性為 0~6 學分，原三類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2 學分。
- 三、105 級各系四技應修科目表備註文字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 學群通識 2 學分。 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u>體適能 0 學分</u> 、勞作教育 0 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C. <u>學院</u> 通識 2 學分。 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 <u>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每類至少 2~4 學分，跨域類課程 0~6 學分</u> ）。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14：10）